

南華大學境外生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說明及注意事項

2020年2月19日

一、健康管理措施

1. 請各班教師於上課期間協助掌控學生年假期間出國旅遊史(出國旅遊、探親地點、時間)，以利與中央防疫接軌掌控全校師生接觸史。請至以下連結填寫「南華大學境外生自我健康管理及旅遊史調查表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blGv7>。
2. 如學生接觸過確診病例，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，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，留在家中(或住宿地點)不可外出上課、上班及出國。隔離期間，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 2 次健康狀況，如有症狀者，將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
3. 如學生為具中港澳旅遊史者或自中港澳轉機來台，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，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，並請立即通報本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工作小組」，並由該小組監測，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，不可外出上課、上班及出國；且每日需配合填寫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原住學校宿舍者，一律改住到南華館 A 棟(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二段 163 號，電話：05-264-1508)集中管理。原外宿者，建議也住到南華館，三餐由宿管員統一訂餐送餐，費用自付。
4. 如學生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，建議入境後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，避免到校上課。如需外出或到校上課，需佩戴口罩。另每日早/晚各量一次體溫，如出現不適症狀，請立即告知本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工作小組」以協助就醫。
5. 為防止疫情擴散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得外出(包含上課)，如有特殊情況必須外出，應全程戴上口罩、留存外出紀錄，並嚴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前往人群聚集地區，如圖書館、銀行、大賣場、超市等。

二、學生(無中、港、澳旅遊史者)在校期間

1. 請各班教師關心學生身體健康，如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立即通報學務處衛保組，並請學生立即就醫。若篩檢為

法定通報之傳染病，依照政府規定住院隔離；篩檢結果未出來前，請進行居家自主健康管理避免外出。

2. 如學生因防疫居家隔離而影響出席狀況，請教師協助宣導，學生可檢具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簡易通知書」、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請假，請學生安心。
3. 請教師強化衛生教育宣導，如加強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個人衛生習慣等，並請學生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。
4. 請學生自備環保餐具及水杯，避免在人多、密閉的室內用餐或群聚。(如便利商店、速食店...等)
5. 每天 8:30-9:00；16:30-17:00 在學海樓、學慧樓及中道樓出入口設有體溫量測站，學生可於該時段前往測量，以確保自身健康。

三、環境管理措施

1. 維持教室內通風，教師進教室後請立即打開教室窗戶、使空氣流通，非必要，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，避免循環傳染。
2. 為免疫情擴大，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，建議避免安排班級校外教學等活動。
3. 校園各建築物入口均備有酒精噴劑，師生進出時，可使用酒精噴霧(乾洗手)進行消毒，請師生共同養成隨手消毒習慣。
4. 各系院辦公室備有消毒噴劑，供教師自主噴灑經常性接觸之物體表面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等)，教師們可至系院辦公室取用並於當日歸還即可。由於病毒離開宿主二小時即無法生存，建議教師課間或下課後噴灑，保護下一班上課師生。
5. 請各班教師加入疾管家(可透過 LINE 搜尋官方帳號「疾管家」或「@taiwandc」，搜尋後加入即可)，隨時了解衛生署最新通告，並將相關訊息轉知學生，加強學生防疫觀念。

6. 本建議及措施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。相關訊息請點閱疾管署專網：
<https://www.cdc.gov.tw>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
姓名：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：

通知書開立日期： 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為監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傳染，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，請您在 14 日內，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：

- 一. 生病期間請盡量於家中休養並避免外出，如需要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。您的家人可照常上學、上班。
- 二. 請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- 三. 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，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。打噴嚏時，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若無面紙或手帕時，可用衣袖代替。如有呼吸道症狀，與他人交談時，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。
- 四. 請於自主健康管理的 14 日內，每日早、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（如下列表格），並主動通報本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工作小組」。
- 五. 倘您症狀加劇，請立即戴外科口罩，主動通報本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工作小組」，由其協助就醫。
- 六. 就醫時，請將本通知單出示給醫師，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、旅遊史及居住史。
- 七. 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48 條，依同法第 67 條可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。
- 八. 對本通知如有不服，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 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健康關懷紀錄表

填表人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離開流行地區最近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出發地搭乘航班：_____

轉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轉機地點：_____

轉機地搭乘航班：_____

天數	日期	上午	下午	健康狀況	活動史記錄
1		____°C	____°C		
2		____°C	____°C		
3		____°C	____°C		
4		____°C	____°C		
5		____°C	____°C		
6		____°C	____°C		
7		____°C	____°C		
8		____°C	____°C		
9		____°C	____°C		
10		____°C	____°C		
11		____°C	____°C		
12		____°C	____°C		
13		____°C	____°C		
14		____°C	____°C		

簽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